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 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之日起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35,995,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在公司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0,011,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9 年 9 月 27 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的通知，冀中集团、冀中股份分别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

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上述文件，冀中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67,963,9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转让给峰峰集团，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22,735,676 元；冀中股份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68,031,9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转让给峰峰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总价为 423,158,841 元；同时，冀中集团将其另行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34,015,9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峰峰集团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因冀中集团为峰峰集团和冀中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批，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冀中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冀中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冀中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7,262,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6%。冀中集团与其控制的冀中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1,262,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04%。冀中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995,9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在上市公司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0,011,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冀中集团 | 204,000,000 | 29.99% | 204,000,000 | 29.99% |
| 冀中股份 | 177,262,977 | 26.06% | 177,262,977 | 26.06% |

| | | | | |
|------|-------------|--------|-------------|---------|
| 峰峰集团 | - | - | - | - |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冀中集团 | 136,036,065 | 20.00% | 102,020,081 | 15.00% |
| 冀中股份 | 109,231,009 | 16.06% | 109,231,009 | 16.06% |
| 峰峰集团 | 135,995,903 | 19.99% | 170,011,887 | 24.99% |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 冀中集团

冀中集团为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转让方、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方。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672.2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股权结构：河北省国资委持股 100%

(二) 冀中股份

冀中股份为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转让方。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11625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印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54.685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冀中股份 44.48% 的股份，通过下属控股的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冀中股份 16.90%、6.88%、3.33% 的股份，合计持有冀中股份 71.59% 的股份。冀中集团为冀中股份的控股股东。

（三）峰峰集团

峰峰集团为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受让方、表决权委托的受托方。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127.81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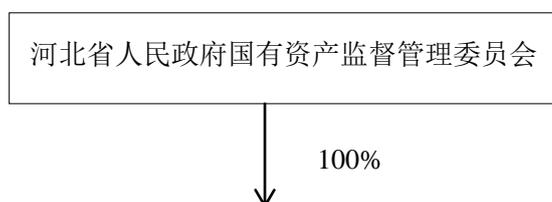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53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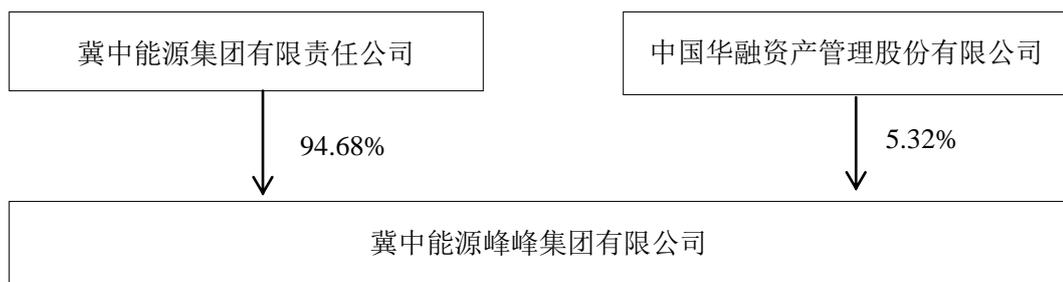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联通南路 16 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的管理、服务与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设备吊装；水处理；木材加工；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二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峰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冀中集团持有峰峰集团 94.68% 股权，为峰峰集团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 100% 股权，为峰峰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冀中集团

乙方（受让方）：峰峰集团

2、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冀中集团所直接持有的金牛化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7,963,93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比例为9.99%。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22元/股（不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422,735,676元（不含税）。

4、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峰峰集团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峰峰集团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70%。

5、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且峰峰集团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份

转让款起，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向上交所、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2) 标的股份由冀中集团过户至峰峰集团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于股份交割日，峰峰集团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 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峰峰集团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金牛化工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税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因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峰峰集团承担。

7、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9月27日

8、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交易获得冀中集团批准后生效。

(二) 冀中股份与峰峰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冀中股份

乙方（受让方）：峰峰集团

2、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冀中股份所持有的金牛化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8,031,968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22元/股（不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423,158,841元（不含税）。

4、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峰峰集团向冀中股份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2)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峰峰集团向冀中股份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70%。

5、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且峰峰集团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起，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向上交所、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2) 标的股份由冀中股份过户至峰峰集团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于股份交割日，峰峰集团获得标的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 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峰峰集团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金牛化工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税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因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峰峰集团承担。

7、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9月27日

8、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交易获得冀中集团批准后生效。

(三) 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冀中集团

乙方（受托方）：峰峰集团

2、委托安排：

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授权股份为《股份转让协议》所涉标的股份以外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4,015,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授权股份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3、委托期限：

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算，至下述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止。

双方同意，本次表决权的终止之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连续36个月；

（2）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

（3）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或授权股份因被司法执行等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冀中集团应就峰峰集团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同时冀中集团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峰峰集团行使委托权利。

(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3) 除非冀中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峰峰集团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5、免责与补偿：

峰峰集团因拥有或者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相关后果均应由峰峰集团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峰峰集团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冀中集团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或判决等、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以及因冀中集团自身原因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等不可归责于峰峰集团情形的除外。

6、违约责任：

双方认可并同意，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7、承诺：峰峰集团承诺作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执行冀中集团就其作为金牛化工股东作出的保持金牛化工独立性、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措施。

8、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9月27日

9、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股份过户完成日生效。

双方同意，任何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

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 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委托期限届满；

(3) 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或授权股份因被司法执行等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冀中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冀中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7,262,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6%。冀中集团与其控制的冀中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1,262,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04%。冀中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995,9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在上市公司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0,011,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七、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之日起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冀中集团、冀中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 经公司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峰峰集团属

于被执行人。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冀中股份与峰峰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